

# 汕头市潮南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潮南机编办〔2016〕14号

## 关于调整区级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 目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今年8月，我区认真贯彻中央、省、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神，经清理出台了《汕头市潮南区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6年版)》和《汕头市潮南区公共服务事项目录(2016年版)》。目录出台后，由于作为事项设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出现调整，或在标准化建设过程中按要求对事项进一步整合或拆分，以及对应上级部门在推进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中的调整等原因，我区对区级行政审批事项进行了动态调整，形成了《汕头市潮南区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6年修订版)》和《汕头市潮南区

公共服务事项目录（2016年修订版）》。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贯彻执行。

各有关部门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编办反映。

- 附件：1、汕头市潮南区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6年修订版）  
2、汕头市潮南区公共服务事项目录（2016年修订版）

汕头市潮南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2月28日

